

合肥学院普通专业学生申请转入中外合作专业学习实施方案（试行）

院行政〔2015〕174号

为满足我校普通专业部分优秀学生出国留学学习的愿望以及优化中外合作项目班生源结构，更好地促进我校中外合作专业的开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以下方案。

第一条 普通专业新生可以在进校后选择相关中外合作专业学习。选择转入相关中外合作专业学习的新生，应当在新生报到一周内将转专业申请递交学校招生办公室。

第二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应当根据招生计划及相关规定，组织相关单位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初步审核和遴选，对外语成绩优异的学生应当优先考虑。初审和遴选后报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通知相关教学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各中外合作专业项目班的人数一般应当控制在招生指标人数之内，如所申请的中外合作专业人数已满，招生办公室可建议申请人改报其他可供选择的中外合作专业。

第四条 普通专业学生转入中外合作专业后，第一学年为试读期，试读期间，学费按原普通专业学费标准收取。

第五条 普通专业学生转入中外合作专业学习后，在试读期结束时须对其专业要求的外语学习水平进行考核与评估，以确保人才培养质量。通过考核与评估的学生，方可留在中外合作班继续学习，则之后学期的学费按所在的中外合作专业收费标准予以收取。如果学生不能通过考核与评估，经所在外语教学部门与学校招生办公室批准后，转回原普通专业继续学习，学费按原普通专业收取。

第六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5年10月9日